

促进低碳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与专利政策对接的建议

□黄颖 罗敏

面对温室气体排放、全球气候变暖的严峻环境问题，世界各国纷纷提出发展低碳经济，强调通过政策措施积极推进低碳技术创新。这些政策主要包括低碳财税政策和专利政策，前者通过征收碳税和政府管制来解决低碳技术的创新与推广过程中出现的市场失灵，进而实现整个市场的低碳化转型；后者通过界定和保护低碳新技术的产权，从而有效实现低碳技术的成果转化与引入。实现二者的有效对接，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低碳技术创新，实现低碳经济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

一、财税政策推动低碳技术创新的发展

（一）低碳税收政策介入低碳技术创新。碳税的要旨在于帮助消除环境方面的外部性。碳税是一种混合型税种，税率由能源的含碳量和发热量决定，所以不同能源存在着不同的税负。低碳税收政策对低碳技术创新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税收收入用于投资低碳技术开发。将税收收入用于低碳技术研发，不但能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配置，而且特别碳税的征收还能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为科技发展筹集资金，进而促进社会技术创新活动，提高国家总体的技术创新水平。二

是引导产业低碳化的税收优惠，将间接促进低碳技术创新。碳税使得技术使用者将基于利润最大化的考虑，进行节能减排新技术研究和开发。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措施，即采取了相应的抵税、免税或低税率政策。

（二）财政支出政策调控低碳技术创新活动。一是通过政府财政投入对低碳技术开发进行资助、补贴或引导；二是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随着财政补贴、财政注资和政府采购等政策的资金投入，引导和刺激私人部门低碳技术创新支出的增长，进而引导产业低碳技术创新的发展方向，从而达到促进低碳技术创新发展和实现产业结构低碳化的目的。

（三）财税政策引导低碳技术创新资源的配置。低碳技术创新资源主要包括用于研究与开发的资金、人力和设备等。低碳税收政策侧重于通过各类税收措施对高碳排放造成的负外部性进行校正，财政支出政策侧重于通过政府财政投入矫正因市场缺陷而产生的外部性问题。这两类政策通过有效引导低碳技术创新资源的配置，促进低碳技术的创新与扩散，从而发挥长期性与方向性的作用。

二、专利政策是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的制度保障

（一）专利政策是低碳技术实现有

序化管理的必然条件。首先，技术专利化的过程是专利政策通过控制与筛选，引导技术低碳化的进程。其次，专利政策对技术的保护是影响在清洁发展机制（CDM）下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低碳技术的重要因素，若发展中国家的专利保护体系不够健全，不但会减少发达国家向其转让技术的数量，还会降低转让技术的质量。

（二）专利政策是保护低碳技术成果的最理想机制。低碳经济的实现有赖于低碳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低碳技术研发具有研究周期长、资金投入高、创新成果转化难的特点，这就需要一种制度能在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的环节提供保障。专利政策通过赋予低碳创新者专利权，在法定时间内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专利低碳技术。这种隔离机制确保了创新者在一段时期内的垄断租金，消除了创新主体对创新成果被竞争对手简单地模仿的忧虑，保障了低碳技术创新者的收益。

（三）专利许可制度保证了低碳技术创新推广。专利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技术溢出的外部效果，保证了技术创新者还能对外获取收益。低碳技术的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权授权协议”许可他人使用技术，以及通过“专利权转移”对外售出获取许可使用费和销售收益，从而刺激了创新者的继续创新，同时也带动了技术中介市场的发展，实

现了低碳技术的推广。此外,当多个企业拥有互补性低碳专利技术和牵制性低碳专利的情况下,企业间专利技术“相互套牢”,成为低碳技术研发和商品化的障碍。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将会受到法律制裁,因此,企业间倾向于相互交叉许可,这也就推动了低碳技术的持续向前发展。

三、财税政策与专利政策对接的现实需求

(一)低碳专利技术引进以及创新成果专利化需要健全的财税政策鼓励 and 资金支持。财政补贴和财政资助最终都形成所有者权益,由企业以利润分配的形式向财政偿还资金。然而,由于利润分配方案和比例往往根据资产规模或盈利水平确定,因此这两种方式明显缺乏经济回报上的硬约束。至于政府采购,在我国多是出于规范市场秩序、防止腐败以及节省行政开支等目的,并没有真正体现出其导向性和政策倾斜的一面,尤其没能体现出政府鼓励技术创新的政策导向。此外,低碳技术从研发到获取专利权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成本。目前我国主要通过实行低关税、低企业所得税、低增值税(6%)等措施降低税率,以及通过税前还贷、加速折旧等方式来免除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所得税。当前我国系统碳税的缺失,不能满足低碳技术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造成国家投资节能减排技术后继乏力,不能有效淘汰阻碍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高耗能的技术,产业低碳化升级的目标也难以实现。

(二)低碳财税政策的有效实施需要专利政策的配合。专利政策的实施不仅能有效防止创新资源的重复配置,还能从现有低碳专利技术布局的角度为低碳财税政策的制定提供方向性指引,在最大程度上以最小成本推进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要实现政府财政

投入与政策支持对低碳技术先期开发、相关辅助创新技术以及创新成果转化的高效率,需要有效的保护机制排除创新阻力。专利制度的保护机制为我国发展太阳能、风电等清洁能源技术、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二氧化碳捕获与埋存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此外,低碳政府采购政策以节能减排为目标,并通过生产工艺节能标准、产品类型指定、产品生态标志等方式体现出来。必要的低碳专利技术采购、核心低碳专利技术平台建设、资助核心专利研发等多种专利政策是满足碳排放指标的要求、促进产业低碳化的必要途径。因此,确保低碳财税政策的实施绩效,需要依赖专利政策的配合与协助。

四、促进低碳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与专利政策对接的建议

低碳财税政策与专利政策的对接就是指从技术研发到产品推广,推行税收政策、政府资助政策和专利政策于一体的多体系政策支持,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利用财政预算和碳税投入,设立低碳技术创新资金。在公共财政预算中增设低碳经济发展预算项目,按一定投资比例作为低碳技术创新资金,用于基础性低碳技术的研发、专利化与产业化。将与低碳有关的税收收入作为创新资金的补充来源,实施低碳技术专利申请的专项科研资助,进一步鼓励低碳技术专利申请。在支持低碳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可以将税收的一定比例以财政补贴或价格补助等方式回馈给推广和使用低碳产品的单位及个人,鼓励低碳产品的使用和消费。这种方式集政府财税资助政策和专利政策于一体,形成一种良性循环的局面,既限制了排放量,又为技术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并通过申请专利保证了技术的

专有性。

(二)实行政府采购专利技术加速产业低碳化。实行以低碳为导向的政府采购政策,从生产工艺节能标准、产品类型指定、产品生态标志等方面完善采购标准,从消费端拉动低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对于绿色技术转让可以通过政府收购或出资的方式形成有力的技术许可环境。通过政府采购承诺,达成电力采购协议,形成推动新能源新技术发展的动力。对于外国绿色技术专利技术,政府可以部分或全部买断专利权,作为公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加以推广使用。

(三)通过财税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低碳专利技术共享。可以借鉴由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委员会启动的环境专利共享项目,在不同低碳行业的企业之间建立专利联盟,通过财政购买、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政策,让联盟内的企业能免费或优惠共享基础性低碳技术。通过产业政策、财税补贴,引导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建设中试基地,对已有的低碳实验室成果进行“熟化”与“孵化”,使无形的技术通过技术集成向有形的成果转化。这种具有中试功能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上承高校、科研院所,下接生产企业的作用,把来自科研机构的初试成果进行熟化、二次开发,缩短了科研成果与产业化之间的距离,解决了技术与市场脱节和科研成果转化的制约因素,提高了科技成果的转化率。

【项目基金:武汉长江工商学院博士基金项目(B201203)、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开放式创新环境下专利经营公司战略模式研究》(12YJC630139)以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专利交易市场中介服务模式及政策研究》(2012-IB-068)】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长江工商学院)

责任编辑 张小莉